关于罪犯雷杨铭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雷杨铭，曾用名雷斌，化名王凯，男，1989年9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（2021）湘0581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雷杨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未减刑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十三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杨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虽然有违规行为，但是悔过态度较好，并积极改正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违规扣分共计2次。2022年11月13日查处自制鞋垫扣1分；2023年6月出现生产质量事故扣2分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余279分。财产刑原判罚金1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等材料证实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雷杨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雷杨铭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入监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10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杨铭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